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554]号的要求，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在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回复如下：（文中涉及的简称和术语与尽职调查报告的释义相同）：

反馈意见、请申请人提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并说明补流规模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如下：

【发行人说明、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方案，调整后募集金额为78,360万元，其中23,4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1）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提升营运资金需求

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经从单一票据行业企业发展成为集票据印刷、高端包装印刷、RFID智能标签制作、数字印刷、网络数据技术服务与研发、彩票无纸化销售与研发等为一体的综合印制服务企业。公司业务规模也快速发展。随着国内彩票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公司在热敏纸彩票、即开型彩票等行业的可预计盈利能力持续而稳定；公司智能卡产品已经取得银联、万事达、维萨等银行卡组织的资质认证，业务规模处于快速上升期；彩票无纸化业务和智能标签等多个发展方向在未来年度将给公司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业务规模的快

速增长将导致匹配的营运资金需求逐年增加。

(2) 公司当前财务状况需要增加流动资金的获取渠道

目前，公司流动资金主要通过生产经营积累以及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予以解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各期末的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10,000.00万元、8,250.00万元、16,750.00万元和18,500.00万元，呈明显上升趋势。同时，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82.09万元、832.11万元、1,055.69万元和1,168.24万元，财务费用大幅增加，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7%、1.17%、1.22%、2.54%，债务融资方式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由于公司未来对于流动资金仍有较大需求，若未能实现持续融资，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因此，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减少财务风险。

(3) 彩票品种的研发创新需要持续流动资金补充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展，公司将继续在研发机构建设与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方面加大投入，不断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因此，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挖掘和培育新业务，提高产品研发和产业链覆盖速度，带动各项业务协同发展，由此会带来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的进一步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彩票品种的研发创新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4)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分析

根据同花顺资讯的统计，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目前中国证券市场印刷业上市公司共有5家（含鸿博股份），加其他与公司业务有类似的企业，共选取比较公司7家。

同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东风股份	18.45	19.89	24.13	17.09

公司名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东港股份	19.59	24.87	21.76	20.22
劲嘉股份	18.31	23.74	31.97	37.70
盛通股份	51.68	45.39	41.04	36.06
安妮股份	34.00	27.65	32.71	24.10
恒宝股份	21.33	21.09	21.21	24.51
美盈森	22.49	16.79	13.41	7.80
平均值	26.55	25.63	26.60	23.93
中位数	21.33	23.74	24.13	24.10
鸿博股份	40.72	33.50	25.98	31.4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和中位数，其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而应收账款回款较慢，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公司借款规模持续增大，由2013年末的8,250.00万元增加至2014年末的16,750.00万元，增幅达103.03%，2015年9月末进一步增加至18,500万元，较2014年末增长10.45%；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采购金额的增加，且受子公司鸿博昊天厂房建设和四川鸿海购买土地影响，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金额由2013年末的17,667.73万元增长至2015年9月末的25,766.69万元。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负债规模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14,517.49万元，增幅达46.48%，2015年9月末较2014年末进一步增长15,799.26万元，增幅达34.53%。

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募集资金78,360万元全部到位，公司募集资金将23,4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以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报表为基准，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报表		模拟变动	模拟报表	
	2015.9.30	2014.12.31		2015.9.30	2014.12.31
流动资产	63,209.96	58,276.95	23,400.00	86,609.96	81,676.95
非流动资产	87,932.89	78,298.56	54,960.00	230,212.50	133,258.56
资产总计	151,142.85	136,575.51	78,360.00	229,502.85	214,935.51
流动负债	61,263.68	45,436.48	-	61,263.68	45,436.48
非流动负债	288.69	316.63	-	288.69	316.63
负债合计	61,552.37	45,753.11	-	61,552.37	45,753.11
资产负债率	40.72%	33.50%	-	26.82%	21.29%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后，以201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40.72%降至发行后的26.82%，以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33.50%降至发行后的21.29%，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趋同。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经处于行业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需要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保证基本的偿债能力，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等情况，复核了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过程；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三会资料，并对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情况。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充分、补流规模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